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

在协调一致的监管环境中对经批准的维修机构的多国认证

(由哥伦比亚提交并由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成员国联署)²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向大会介绍了有关协调一致的监管环境中对经批准的维修机构(AMOs)进行多国认证效益方面的成果和经验。

行动：请大会：

- a) 继续支助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在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实施多国认证程序；和
- b) 安排编制关于此类认证的指导材料。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安全。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根据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多国认证小组的认证报告，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各参与国民航当局之间关于批准航空器和航空器部件维修机构的多国技术合作协定。

1. 引言

1.1 自其根据拉丁美洲地区 12 国决定于 2002 年成立以来，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SRV SOP)一直确信，提高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各附件的有效实施水平，以及因此提高地区航空安全水平的最佳手段就是团队合作。

1.2 在执行其任务时，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侧重于五个方面工作的行动：

a) 拉丁美洲航空规章(LAR)的协调一致，CE-2

代表12个国家、来自各技术领域的专家小组，起草和更新了确保与《公约》各附件所载标准和和建议措施近期修订合规的共47项拉丁美洲航空规章(LAR)；

1. 西班牙语版本由哥伦比亚提交。

2. 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

- b) 技术出版物, CE-5
为确保拉丁美洲航空规章的适当实施, 定期为检查员出版程序手册(13项), 并为业界发布咨询通告(45项);
- c) 培训, CE-4
应各国请求, 按照所有其他技术事项课程的做法, 为政府检查员提供免费课程;
- d) 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为了提高该地区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有效实施水平, 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向各国提供短期和中期专门技术援助;
- e) 多国活动, CE-6和CE-7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与某些活动。地区系统国家成员维修机构的多国认证, 是多国活动的一个突出特点。

1.3 对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所提供物品和服务进行的 2015 年成本效益研究, 非常保守地表明自 2001 年以来, 给各国带来的效益已达 354500 亿美元。

1.4 只要信守对监管实行协调一致的承诺, 各国效益就会继续大幅提高。各国收获的主要效益取决于认证和监督活动, 因为它们借鉴了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制定的规章和相关程序, 其中采取了其所有成员国都参与其中的地区做法。

2. 协调一致方面的进展

2.1 迄今为止, 得益于拉丁美洲航空规章(人员执照颁发/航空器的运行/适航性), 该地区已实现了 82%的协调一致的水平。

2.2 由于拉丁美洲航空规章实现了监管统一, 地区合作项目和机制得以发展, 产生了高达数以百万美元的规模效率和经济, 这是因为计划进行的大型多国活动已经完成, 其中最重要的是对经批准的维修机构进行多国认证。

3. 关于维修的多国认证

3.1 对经批准的维修机构进行多国认证是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开展的一项主要的多国活动, 航空业对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制定的这一产品做出了积极的响应。

3.2 迄今为止, 来自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国家的四个机构中有三个已经通过技术合作协定认证: 它们是秘鲁航空公司、厄瓜多尔航空公司、哥伦比亚 CMR SAS 和哥伦比亚航空公司。

3.3 第四阶段(检查和演示)于 2019 年 6 月在玻利维亚经批准的维修机构汽车工程师学会完成, 智利经批准的维修机构 Ecocopter 正在启动多国认证进程。因此, 预计到 2019 年年底, 至少有六(6)个经批准的维修机构将获得多国认证。

4. 行业效益

4.1 多国认证使属于多国认证协定缔约方的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国家内经批准的维修机构能够：

- a) 通过单一认证程序对多达 11 个国家进行认证；
- b) 避免重复努力，节省大量费用；
- c) 在规章 (LAR 145)与各国所宣布监管差异的单一框架内进行评价；
- d) 将航空器服务扩展到所登记的其他器具，从而提高其利润及其对航空市场的影响；
- e) 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
- f) 成为类似机构的地区标杆。

4.2 对国家/民航局业界的效益

在协调一致的监管环境中进行的多国认证提供了多种效益，最突出的是：

- a) 对国家及经批准的维修机构而言，这是迈向统一与和谐及资源经济的进步；这样做会避免重复，目的是在拉丁美洲认证、监管和监督过程中实现盈利；
- b) 确保严格遵守国际民航组织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
- c) 它有助于更好地实施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的计划，即建立经批准的维修机构设施和服务以开展适航、航空器维修和运行以及人员执照颁发；
- d) 它从当地民航局接收监督方案报告，并作为其监督方案的一部分进行核实；
- e) 建立质量保证机制，以确保经批准的维修机构认证和监督方面的一致性，以及航空器维修业务的同等安全水平；和
- f) 它仅根据安全考量而不是可获得的财务优势来认可其他国家认证和执照的有效性。

5. 结论

5.1 安全合作监督系统在拉丁美洲地区发起的对经批准的维修机构进行多国认证，表明各国共用有限资源比各国开展单方面未经协调的举措会带来更大、更好的成果。

5.2 承诺为协调一致的监管环境中开展安全合作监督系统的合作活动，资源的可提供性和保障措施的协调一致至关重要。

5.3 重要的是保持地区安全合作监督系统国家承诺在协调一致的监管环境中进行多国认证，在这种环境中，所有相关各方—地区各国、业界以及航空运输的用户都是赢家。

5.4 必须保持承诺，通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支助各个地区内的多国认证进程。